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有關 延遲刊發2024/25年年度業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日的公告（「24年9月公告」），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欠付蔡先生的逾期貸款而向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公告（「25年1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湖南西澳的相關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提述本公司已失去對湖南西澳的控制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4/25年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4年9月公告、25年1月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延遲刊發2024/25年年度業績之理由之補充資料

除延遲公告所披露延遲刊發2024/25年年度業績的理由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延遲刊發2024/25年年度業績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茲提述24年9月公告及25年1月公告。本公司於2024年7月接獲由蔡先生（貸款人，作為原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該令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償還2019年貸款協議項下於2024年6月30日到期及應付且逾期的款項約(a)人民幣22.2百萬元（即未償還本金）及(b)人民幣14.1百萬元（即未償還利息）（「逾期貸款」）；(2)上述款項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按合約年利率10%或香港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利率計息；及(3)判令本公司將Westralian Resources的100%股份轉讓予蔡先生，並遵守為執行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補充協議項下有關2023年股權抵押條款所需的所有其他步驟。茲亦提述25年1月公告，於2025年1月12日，本公司接獲合共持有湖南西澳約68.7%股權的相關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提述本公司已失去對湖南西澳的控制權，且湖南西澳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原因是（其中包括）表決權委託協議因拖欠償還結欠（其中包括）蔡璞先生及伍慶朝先生（其中兩名相關股東）的貸款而遭撤銷。鑒於上述情況及由於在整個審計期間，本公司既未清償逾期貸款，亦未與蔡先生及相關股東就上述事宜達成任何共識，核數師對Westralian Resources的所有權是否仍歸屬於本公司及表決權委託協議是否仍具法律效力表示疑慮。鑒於上述情況，核數師要求本公司聘請法律顧問就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該等要求」）：(i)本公司的法律地位及該令狀可能出現的結果；(ii)在本公司拖欠支付逾期貸款且蔡先生已聲稱將執行2023年股權抵押的情況下，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法律有效性；及(iii)根據就(i)及(ii)出具的意見，本公司是否仍可對湖南西澳行使「控制權」。於2025年6月30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2024/25年年度業績的最後一日），本公司仍在與其法律顧問就該等要求進行商討，且尚未向核數師提供法律意見以完成其審計程序，導致須延遲刊發2024/25年年度業績。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4/25年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雅娟

香港，2025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即：

執行董事：  
王雅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會強先生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  
陳佳仁先生